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617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林安哲

黃佳琪

一、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3,674元，及如附表序號1所示之利息，債務人林安哲應給付債權人10,100元，及如附表序號2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林安哲於民國103年3月17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截至民國114年12月9日止帳款尚餘（以下同）10,100元，及其中本金9,693元未按期繳付。(二)、緣債務人林安哲於民國（以下同）103年3月18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債務人黃佳琪辦理附卡，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

01 黃佳琪為債務人林安哲之附卡持卡人，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
02 約條款第三條規定，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
03 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
04 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
05 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
06 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
07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08 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
09 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
10 民國114年12月9日止帳款尚餘(以下同)53,674元，及其中
11 本金51,700元未按期繳付。(三)、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4年12
12 月9日止，帳款尚餘63,774元，其中61,393元為本金未按期
13 繳付。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
14 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
15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6 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22 附表

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617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51700 元	林安哲、黃 佳琪	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75%
002	9693元	林安哲	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75%

(續上頁)

01

			起		
--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